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中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為董事，惟由股東向公司發出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並由有關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應選除外。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日。

### 2.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2.1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2702室)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2.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2.3 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日。

2.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並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而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